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91年6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3月31日處務會議討論

105年5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3月21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特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，訂定本規範。

## 第二條

使用本校校園網路資源(包括教職員生宿舍及校外相關遠端連線服務)之個人或個別單位(以下簡稱網路使用者)，皆適用此一規範。

## 第三條

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(一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(二) 違法下載、複製、分享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程式、軟體、檔案、影音與其他著作。
- (三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程式、軟體、檔案、影音與其他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(四) 電子佈告欄(BBS)等其他線上社群網站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(五)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程式、軟體、檔案、影音與其他著作。
- (六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網路行為。

## 第四條

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網路系統運作之程式。
- (二) 非法截取網路相關傳輸訊息。
- (三) 非法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，或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(四)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(五)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(六)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電腦檔案之電磁紀錄。

- (七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本校校園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。
- (八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、社群網站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涉及不實、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九)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#### 第五條

「流量上限」乃指本校任一電腦 IP 單日內透過臺灣學術網路(TANet)所使用網路頻寬之上限。「流量上限」由本校圖書與資訊處參考「臺中區域網路中心流量管制措施」及本校現況訂定之。

#### 第六條

「網路流量異常」乃指本校內任一電腦 IP 有出現遠超出「流量上限」或異常對外連線等不明網路流量，進而導致本校對外網路連線緩慢或中斷情況發生。

#### 第七條

網路管理人指管理網路使用者之當事人，有關網路管理人之分工及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(二)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(三) 各單位內部之網路，由該單位管理，且單位內部網路位址之分配與使用應建立管理機制。
- (四) 對於無故佔用大量網路資源或網路流量異常之網路使用者，致影響校園網路正常運作者，管理單位得以採用流量管制或暫停該網路使用者之權利。經確認恢復正常狀態，始恢復其網路連線。
- (五) 電子佈告欄(BBS)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本校相關單位處理。

#### 第八條

本校權責單位為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網路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網路相關系統安全。
- (二)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
(四)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#### 第九條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- (一) 暫時停止使用網路資源之權利。
- (二) 依校規及相關獎懲辦法查處。

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#### 第十條

對違反本規範之網路使用者，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，對網路使用者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，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

#### 第十一條

網路使用者對違反本規範之處分，得依本校相關程序，向申訴會提出申訴或救濟。

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應徵詢校內相關委員會或指定專人之意見。

#### 第十二條

本規範經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